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宋志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王生先生为总经理，张龙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张龙先生、王锡源先生为副总经理，席丽娟女士为财务总监。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晏玲玲女士、唐梦颖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